证券代码:601015 证券简称:陕西黑猫 公告编号:2026-004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股东会审议。

●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为正常生产经营行为，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为加快新疆黑猫煤业有限公司（简称“新疆黑猫煤业”）阳霞矿区煤炭运输廊道及配套附属设施一期工程的建设进度，新疆黑猫煤业拟与关联方陕西省物资产业集团总公司（简称“物产集团”）全资子公司陕西迈特物资有限公司（简称“迈特物资”）签署相关配套设备的采购合同，物产集团将发挥股东责任和资金优势，由其全资子公司迈特物资给予新疆黑猫煤业财力支持，并提供零预付及付款节点延期一年支付的优惠条件，以加快推进阳霞矿区相关设备采购事宜，加速阳霞煤矿项目建设进度。本次交易预计采购金额为10,418.40万元（不含税）。

2026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新疆黑猫煤业向迈特物资采购设备10,418.40万元（不含税），关联董事乔继岗、邹贵武已回避表决，该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次预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同意将《关于预计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预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不含税）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交易内容	2026年预计金额	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迈特物资	设备采购	10,418.40		2025年公司未与迈特物资发生交易

1、2025年，公司新疆子公司向物产集团采购相关设备，交易金额为4,988.67万元（不含税），交易已完成。

2、2025年，公司向物产集团全资子公司陕西省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采购电石，交易金额为6,160.65万元（不含税），交易已完成。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陕西迈特物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4年02月27日

注册地：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朱雀大街北段178号开成服装公司2楼

法定代表人：杨成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服饰批发；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服装服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电工仪器仪表销售；服装辅料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橡胶加工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艺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关联关系说明：迈特物资为公司股东物产集团全资子公司，物产集团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为10.97%。

（三）履约能力分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迈特物资主要财务数据（未审计）为：总资产826.44万元，总负债103.74万元，净资产722.69万元，营业收入7.43万元，营业外收入482.10万元，净利润382.51万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物产集团主要财务数据（未审计）为：总资产114,659.12万元，总负债20,970.99万元，净资产93,688.13万元，营业收入38,830.73万元，净利润3,192.49万元。

截至目前迈特物资经营正常，物产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与公司发生的日常交易履约情况一直良好，未发生违约等异常现象。2024年，公司新疆子公司向物产集团采购设备，物产集团给予账期优惠，并圆满完成交付工作。基于双方过往合作融洽，其与公司关联交易的履约能力预计不会受到重大影响。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为：以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价格为依据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新疆黑猫煤业与迈特物资之间的关联交易是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迈特物资主动给予设备款零预付及付款节点延期一年支付的优惠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1015 证券简称:陕西黑猫 公告编号:2026-005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1月9日发出会议通知及议案，于2026年1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阳霞矿业受让参股公司神鹰救援股权的议案》

同意阳霞矿业以0元受让神鹰救援5.625%股权，并承担缴纳相应出资义务，金额为18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的《陕西黑猫：关于全资孙公司受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总数9票，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新疆黑猫煤业向迈特物资采购相关配套设备，采购金额为10,418.40万元（不含税）。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乔继岗、邹贵武已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批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的《陕西黑猫：关于预计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总数7票，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1015 证券简称:陕西黑猫 公告编号:2026-006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业绩预告的适用情形：净利润为负值。

●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9,000万元到-109,000万元。

●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2,000万元到-112,0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如下：

1、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9,000万元到-109,000万元。

2、预计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22,000万元到-112,000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5,832.9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15,448.50万元。

（二）每股收益为-0.57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受上游煤炭行业及下游钢铁行业市场影响，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同比下降，毛利率下滑，主营业务亏损。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是基于公司财务部门根据自身专业判断进行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1015 证券简称:陕西黑猫 公告编号:2026-002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月1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陕西省韩城市盘河路黄河矿业大楼五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3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91,802,20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246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由公司董事长张林兴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李斌列席，总经理张林兴、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刘芬燕、副总经理段老虎列席，副总经理孙鹏出差未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87,465,842	99.6643	3,933,485	0.3044	402,874	0.0313

同意公司2026年度担保安排方案。担保安排方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董事会决定具体执行事项，在总额度范围内和公司及子公司范围内，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有权决定对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使用单位、机构、申请额度、担保安排等具体执行事项进行必要适当的调整。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本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律师:许春玲、武琳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1015 证券简称:陕西黑猫 公告编号:2026-003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孙公司受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

●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全资孙公司新疆神新阳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阳霞矿业”）拟零元受让其参股公司轮台县神鹰矿山救援服务有限公司（简称“神鹰救援”）部分股东退出转让的股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公司全资孙公司阳霞矿业持有参股公司神鹰救援14.062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450万元。现因神鹰救援原股东新疆轮汇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巴州金实工贸有限公司（简称“转让方”）退出，该两名股东所持股权对应的出资义务均尚未履行，为保障神鹰救援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全体七名股东一致同意该两名股东退出，其合计持有的28.125%股权将以零元转让给新疆轮台县财政局等五名股东（简称“受让方”），受让方将分别受让5.625%股权。待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神鹰救援注册资本保持3,200万元不变，阳霞矿业持股比例为19.6875%，对应注册资本为630万元。

因转让方转让的股权尚未实际缴纳出资，在转让完成后，将依据神鹰救援章程规定，由受让方承担并履行该部分股权的出资义务。本次受让股权后，阳霞矿业将承担缴纳其受让5.625%股权的出资义务，金额为180万元。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购买 □置换□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轮台县神鹰矿山救援服务有限公司5.625%股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是否属于产业整合	□是 √否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0√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0□尚未确定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
支付安排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无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本次交易已经2026年1月13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卖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卖方名称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或份额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1	新疆轮汇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2.8125%	0
2	巴州金实工贸有限公司	2.8125%	0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一

法人/组织名称	新疆轮汇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822MABQN06E9A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2/06/07
注册地址	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轮台县第五办公楼305室
主要办公地址	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轮台县第五办公楼305室
法定代表人	许杰杰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煤炭及制品销售;选矿;矿物洗选加工;煤炭洗选。许可项目:煤炭开采;矿产资源勘查。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轮台县财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轮台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交易对方二

法人/组织名称	巴州金实工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686467720L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09/04/07
注册地址	新疆巴州轮台县铁热克巴扎乡北山矿区
主要办公地址	新疆巴州轮台县铁热克巴扎乡北山矿区
法定代表人	刘跃俊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主营业务	煤炭开采、销售。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李磊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神鹰救援由新疆轮台县财政局（轮台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轮台县当地6家煤炭企业于2023年6月9日合资成立，控股股东为新疆轮台县财政局，持有神鹰救援15.6250%股权，另外其余6家股东分别持有神鹰救援14.0625%股权。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相关资产的运营情况

神鹰救援成立于2023年6月9日，注册资本为3,200万元，由新疆轮台县财政局及轮台县当地煤炭企业合资成立，主要担负轮台县域内矿山企业安全生产的紧急救援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服务、业务培训、道路交通事故及自然灾害的抢险救援等工作。

4、交易标的具体信息

（1）交易标的

1）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轮台县神鹰矿山救援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822MACKCP4737 □不适用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
交易方式	√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 □向标的公司增资 □其他,___
成立日期	2023/06/09
注册地址	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轮台县青年路第三综合办公室417室
主要办公地址	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轮台县青年路第三综合办公室417室
法定代表人	杨先荣
注册资本	3,200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紧急救援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服务;业务培训;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
所属行业	M74专业技术服务业

2）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新疆轮台县财政局	500万元	15.6250%
2	新疆神新阳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450万元	14.0625%
3	新疆轮台县玉鑫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450万元	14.0625%
4	新疆卫东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450万元	14.0625%
5	巴州东辰工贸有限公司	450万元	14.0625%
6	新疆轮汇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450万元	14.0625%
7	巴州金实工贸有限公司	450万元	14.0625%
合计		3,200万元	100%

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新疆轮台县财政局	680万元	21.2500%
2	新疆神新阳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630万元	19.6875%
3	新疆轮台县玉鑫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630万元	19.6875%
4	新疆卫东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630万元	19.6875%
5	巴州东辰工贸有限公司	630万元	19.6875%
合计		3,200万元	100%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轮台县神鹰矿山救援服务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5.625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项目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2,172.81	2,197.97
负债总额	1,025.19	1,051.69
净资产	1,147.62	1,146.27
营业收入	234.42	426.33
净利润	-477.86	-475.49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经神鹰救援全体七名股东一致同意该两名股东退出，合计持有的28.125%股权将以零元转让给受让方，其中阳霞矿业将以零元受让神鹰救援5.625%股权。

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甲方（转让方）:

（1）甲方1:巴州金实工贸有限公司

（2）甲方2:新疆轮汇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

（1）乙方1:新疆轮台县财政局

（2）乙方2:巴州东辰工贸有限公司

（3）乙方3:新疆卫东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4）乙方4:新疆神新阳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5）乙方5:新疆轮台县玉鑫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目标公司:轮台县神鹰矿山救援服务有限公司

转让标的:甲方（转让方）同意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合计28.12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人民币900万元）以零元转让给乙方，乙方（受让方）将分别受让5.625%股权。

六、购买资产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神鹰救援主要担负轮台县域内矿山企业安全生产的紧急救援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服务、业务培训等工作。公司全资孙公司阳霞矿业的阳霞煤矿位于轮台县境内，主要从事煤炭开采业务。本次交易是神鹰救援全体股东为保障神鹰救援业务正常开展所进行的，阳霞矿业受让退出股东股权后，可有效保障神鹰救援正常运转，保障阳霞矿业获得专业的安全救援和安全培训等服务。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亦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27 证券简称:福蓉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0
转债代码:113672 转债简称:福蓉转债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 关于实施“福蓉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1月28日

● 赎回价格:100.5342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1月29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1月23日

截至2026年1月13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1月23日（“福蓉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8个交易日，2026年1月23日为“福蓉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年1月28日

截至2026年1月13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1月28日（“福蓉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1个交易日，2026年1月28日为“福蓉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福蓉转债”将自2026年1月2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福蓉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8.17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后（即100.5342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福蓉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5年12月1日至2025年12月19日，已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福蓉转债”当期转股价格8.17元/股的130%，即不低于10.621元/股。根据《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已触发“福蓉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福蓉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福蓉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福蓉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福蓉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限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5年12月1日至2025年12月19日，已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福蓉转债”当期转股价格8.17元/股的130%，即不低于10.621元/股，已满足“福蓉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1月28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福蓉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5342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年7月18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6年1月29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按此计算，计息天数为195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1.0%×195/365=0.5342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5342=100.5342元/张。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5342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4274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5342元（税前）。

3、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34号)，境外机构投资者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于2025年12月31日到期。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取得的债券利息应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上述企业所得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赎回价格为100.48078元(税后)。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福蓉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福蓉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6年1月29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福蓉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1月29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福蓉转债”数额。

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6年1月13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1月23日（“福蓉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8个交易日，2026年1月23日为“福蓉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截至2026年1月13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1月28日（“福蓉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1个交易日，2026年1月28日为“福蓉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6年1月29日起，公司的“福蓉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6年1月13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1月23日（“福蓉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8个交易日，2026年1月23日为“福蓉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6年1月28日（“福蓉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1个交易日，2026年1月28日为“福蓉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福蓉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福蓉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福蓉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5342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福蓉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福蓉转债”二级市场价格（1月13日收盘价为135.781元/张）与赎回价格（100.5342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福蓉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8-82255381

特此公告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486 证券简称:科沃斯 公告编号:2026-006
转债代码:113633 转债简称:科沃转债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科沃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1、债券简称:科沃转债

2、债券代码:113633

3、发行日期:2021年11月30日

4、发行数量:10,400,000张

5、面值和发行价格:每张面值100元

6、发行总额:人民币104,000万元

7、债券利率: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8、债券期限:本次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1年11月30日至2027年11月29日

9、上市日期:于2021年12月2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10、转股期起止日期:2022年6月6日至2027年11月29日

11、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178.44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73.80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项通过修正方案的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2、修正程序

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2025年12月29日至2026年1月13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73.80元/股的85%，即147.73元/股的情形。若未来二十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继续满足相关条件的，将可能触发“科沃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科沃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486 证券简称:科沃斯 公告编号:2026-007
转债代码:113633 转债简称:科沃转债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科沃转债”可选择回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26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 回售期:2026年1月21日至2026年1月27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6年1月30日

● 回售期内“科沃转债”停止转股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科沃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

● 本次满足回售条款而“科沃转债”持有人未在上述回售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计息年度即2025年11月30日至2026年11月29日不能再行使回售权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回售期间“科沃转债”停止转股，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33	科沃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6/1/21		2026/1/27	2026/1/28

● 风险提示: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26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卖出持有的“科沃转债”。截至目前，“科沃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注意风险。

公司的股票自2025年12月1日至2026年1月13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科沃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70%，且“科沃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科沃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科沃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回售价格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收盘价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本次可转债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科沃转债”第五年（2025年11月30日至2026年11月29日）的票面利率为1.8%，计息天数为52天（2025年11月30日至2026年1月20日），当期应计利息为100×1.8%×52/365≈0.26元/张（含税），即回售价格为100+0.26=100.26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科沃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科沃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633”，转债简称为“科沃转债”。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6年1月21日至2026年1月27日。

（四）回售价格:100.26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科沃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6年1月30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